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4)通过]

57/195.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认为这为主动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的第 56/265 号和第 56/267 号决议，

强调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深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实现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必须通过有效的行动毫不延迟地充分执行会议的成果，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确认发生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人由于其他相关理由，如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和其他意见、社会本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遭受多重形式或情节恶劣的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不同方式发生于妇女和女童身上，是可能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穷、暴力、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因素；确认为了处理多重形式的歧视，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

欢迎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³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和在尊严和权力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潜力对其社会的发展和福祉积极作出贡献；任何种族优越的学说企图确定人种有差别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必须予以唾弃，

重申坚决承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又重申承诺在全球致力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强调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承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政治意愿和势头，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要成功实施《行动纲领》，就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并充分供资，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暴力行为仍持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³ A/57/83。

⁴ 见 A/57/204。

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重申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不予惩罚的任何形式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国应当实施和加强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着重指出贫穷不发达状况、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关，促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的持续存在，而这又导致更广泛的贫穷，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意识到由于人权受到粗暴的侵犯，人类历史上发生许多重大的暴行，并认为吸取历史经验，应可避免今后发生悲剧，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关于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奴隶制并争取消除奴隶制斗争的国际年第 31 C/28 号决议，⁸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组织关于贩奴路线的项目，

深感关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鼓吹者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传播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种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⁶ 第 2106 A (XX)，附件。

⁷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一般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各项义务的定义，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隶贩卖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表关切并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有关行为，以及试图促进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申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相当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开展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促请**各国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犯罪行为，包括确保考虑将有这种动机者加重判刑的措施，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6. **吁请**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审查订正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按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7. **谴责**滥用印刷品、视听和电子媒体及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特别是《行动纲领》第147段内所作的承诺，依照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 **也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有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和透明且负责的治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9. **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教育课程和所有各级社会方案中酌情收入介绍、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方面的知识；
10. **促请**国家将性别观点纳入设计和制定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的主流，其目的在于在各个级别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那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以期能在2005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使《公约》第14条设想的宣言符合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以及发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就其采取行动，撤回背离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以及考虑撤回其他保留；

12. **邀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的筹措的《公约》第8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拨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13.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⁵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5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该公约第4条所承担的义务；

14. **注意到**1993年3月17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⁹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列、《公约》第5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2年3月19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¹⁰其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6.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17. **又强调**在上述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关或中心和民间社会的基本补充作用是协同国家力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18. **吁请**缔约国协同国家人权机构、依法设立的打击种族主义的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制定详尽的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关于采取措施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材料；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¹⁰ 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7/18)，第十一章。

19.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0. **促请**缔约国支持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其本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没有这些机构或中心的所有地区设立这些机构或中心；

21.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缔约国制定条例和战略，以及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这种形式的歧视，并予以贯彻；

22.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23. **决定**大会通过其制定政策的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全面指导和协调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各自作用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应同人权委员会组成一个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政府间三级过程；

24.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主要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同等地位；

2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全系统协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7. **又决定**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中心作用；

28. **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每名专家来自一个区域，负责密切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29.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平等和非歧视；

3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反歧视单位，和各会员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展开旨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时进行密切的合作；

31. **强调** 必须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等渠道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供其有效地履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32. **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考虑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请** 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有关建议，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并在其报告中反映这方面的进展；

34. **请** 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鼓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各国继续并扩大对亲善大使的任命和指派，特别是为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发扬容忍文化，以及提高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

36. **重新确认**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观点，即急需消除对人权的否定和侵犯；

37. **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¹¹ 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

38. **决定** 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斗争国际年；

四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39. **回顾** 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于 1993 年开始，2003 年结束；

4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了许多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因此欢迎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并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1. **请**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3），第二章，A 节。

五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他的访问的后续活动

4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并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
4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44.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5. **深表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和对伊斯兰教的恐惧现象有增无减，基于针对犹太社区、穆斯林社区和阿拉伯社区之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观点的种族运动和暴力运动正在出现；
4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关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7. **又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的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反映情况；
48. **吁请**缔约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其访问国家的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49.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50. **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是新设立的反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5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以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